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菽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mdd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99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3166998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蔡宗憲等24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
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(名單及效期
如附件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10月28日急清字第1130001233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